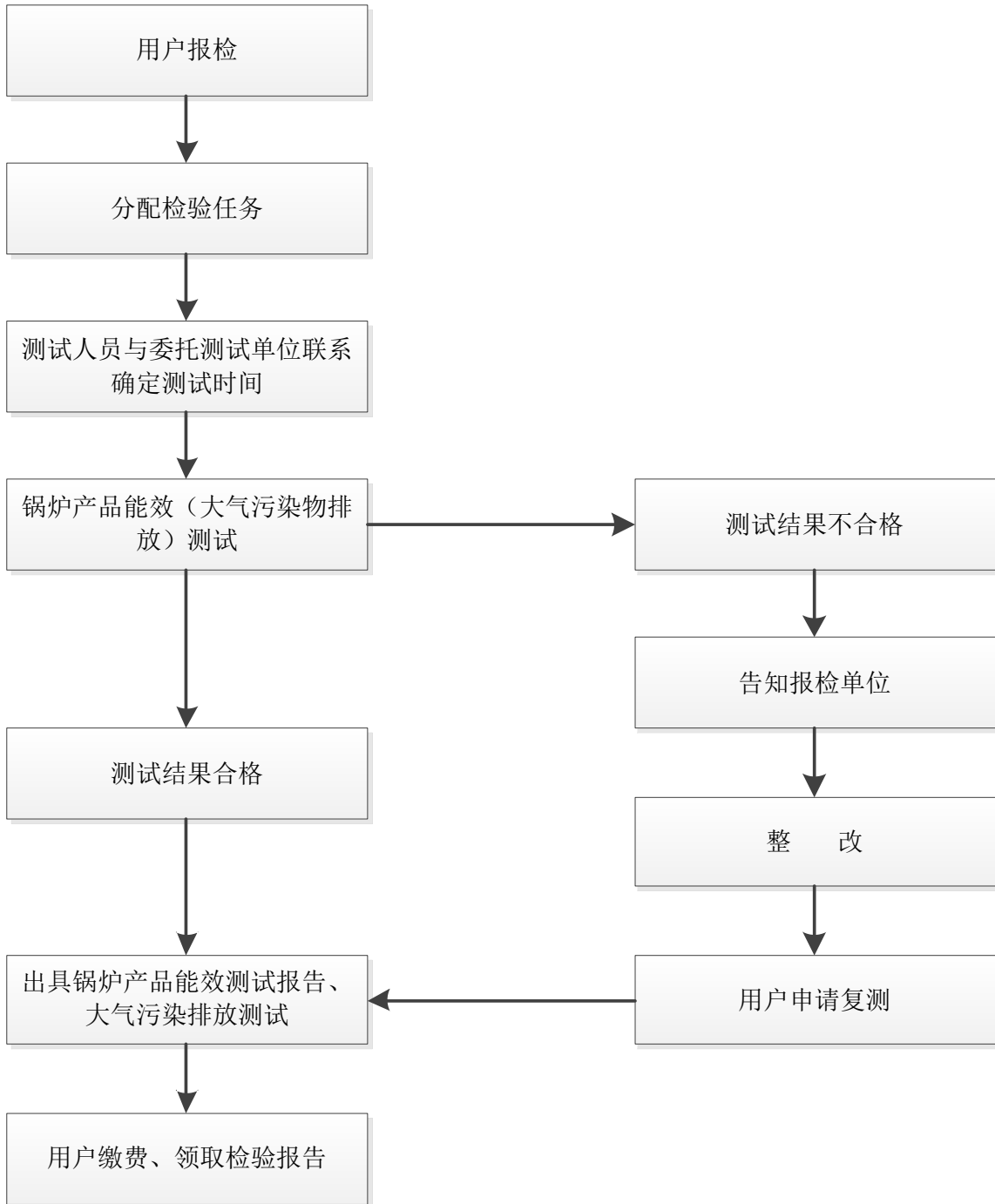


锅炉产品能效（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工作流程



锅炉产品能效测试、大气污染物排放流程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高耗能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办法》

《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91-20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

锅炉产品能效测试、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作要求

1. 用户委托测试

锅炉产品制造完成，并完成安装监督检验后，来我院业务大厅报检。

2. 测试任务分配

锅炉监督检验室根据拟测试锅炉情况和每名同志的工作能力及持证情况，成立锅炉产品测试小组并委派测试任务。

3. 测试时间确定

测试人员主动与委托测试单位联系，确定具体测试时间。

4. 锅炉产品能效测试、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

测试小组在测试前查阅锅炉总图、锅炉设计文件鉴定报告、热力计算书、锅炉运行工况和仪表仪器检查。在确定资料齐全有效、现场条件符合后，进行锅炉能效测试预备性测试和锅炉能效测试、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

5. 测试结果

如测试结果符合《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出具报告。测试结果未达到《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中相应要求的，告知制造监督检验机构，由制造监督检验机构通知制造企业整改。整改合格后，向测试机构申请复测。

6. 出具锅炉产品能效测试报告、大气污染排放测试报告

测试完成后，测试机构机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锅炉产品能效测试报告、

大气污染排放测试报告。

7. 缴费、领取报告

用户在缴费大厅缴费并在办证大厅领取检验报告